



112學年度 第二學期 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原住民專班)

【一律網路報名】

(網路登錄後，需繳交報名費及上傳相關報名表件資料)

校本部地址：84001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網頁查詢：www.isu.edu.tw/ → 「加入義守」 → 「招生資訊」

服務電話：07-6577711轉2133~2136 (招生組)

傳真號碼：07-6577477、07-6577478

E-mail：dradm@isu.edu.tw

依本校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112年11月13日)

義守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 原住民專班轉學考試 招生重要日程表

(相關資訊公告於義守大學首頁 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轉學生入學招生」→點選「寒假轉學-日間及進修學制」)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並上傳報名資料及備審資料】 報名網址： 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轉學生入學招生」→點選「寒假轉學-日間及進修學制」→點選「報名系統」	112.12.07(星期四)10:00 至 113.01.02(星期二)17:00 止
開放考生網路查詢准考證號	113.01.08(星期一)
放榜並寄發結果通知單	113.01.15(星期一)
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以傳真方式辦理)	113.01.15(星期一)至 113.01.18(星期四)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登記就讀意願	113.01.17(星期三)10:00 至 113.01.29(星期一)12:00 止
公告報到結果(錄取學系或學制)	113.01.31(星期三)
公告新生手冊與開放應用資訊系統下載繳費單	113.02.06(星期二)
遞補截止日	113.02.19(星期一)

112 年 十一月							112 年 十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1	2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3 年 一月							113 年 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1	2	3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113.02.08~02.14 春節連假、113.02.17(六)補上班、113.02.28(三)和平紀念日放假。

預計 113.02.07(三)、02.15(四)本校統一寒休

諮詢服務一覽表

義守大學校本部【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總機電話【07-6577711】
 義守大學醫學院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8號】總機電話【07-6151100】

詢問招生項目	單位 - 招生組			單位 - 進修教育中心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放棄入學及有關招生問題	校本部分機：2133~2136(招生組) 傳真：07-6577477、07-6577478 www.isu.edu.tw →加入義守→招生資訊			進修學制放棄入學、開學等各項問題	校本部分機：2512~2518
詢問項目	單位	分機	詢問項目	單位	校本部分機
註冊	註冊組	校本部 2114	學雜費-繳費通知	出納組	校本部 2332
就學貸款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 2215	入學健康檢查	衛生保健組	校本部 2242
就學優待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 2216	兵役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 2213
弱勢助學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 2218	住宿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 2275 醫學院區 3214
入學課業及生活輔導	原住民族學院	校本部 2622~2624			
校本部學系		分機	校本部學系		分機
電機工程學系		6602、6603	會計學系		5402
電子工程學系		6652	國際商務學系		5802
資訊工程學系		6502、6503	應用日語學系		5552、5553
資訊管理學系		6552、6553	大眾傳播學系		5952、5953
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8902	創意整合設計學系		8352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3202、3203	電影與電視學系		8252
化學工程學系		3402	餐旅管理學系		5752、5753
土木工程學系		3302	廚藝暨美食學學系		3152、3153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102	國際傳媒與娛樂管理學系 (國際學院)		8852
企業管理學系		5902、5903	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		2623
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5702、5703	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		2624
醫學院區學系		分機	醫學院區學系		分機
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		730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7802
營養學系		7902	物理治療學系		7552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7452	職能治療學系		7502
醫務管理學系		7602	醫學檢驗技術學系		7652
護理學系		7702、7703	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7702、7703

目 錄

壹、招生學系及暫定招生名額.....	1
貳、考試項目及指定繳交項目.....	5
參、修業年限.....	5
肆、報考資格.....	6
伍、特種考生加分優待辦法.....	7
陸、報名方式及日期.....	10
柒、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10
捌、准考證號查詢.....	16
玖、錄取標準.....	16
拾、放榜.....	16
拾壹、成績複查.....	16
拾貳、網路報到登記就讀意願、註冊繳費及學歷驗證.....	17
拾參、申訴辦法.....	19
拾肆、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19
拾伍、原住民專班注意事項.....	19
拾陸、交通資訊.....	20
附錄一、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	22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4
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7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9
附錄五、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33
附錄六、各大專校院學校代碼.....	34
附錄七、義守大學原住民專班學生住宿助學金實施要點.....	36
附錄八、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37
附錄九、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38
附錄十、義守大學大武山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39
附錄十一、義守大學學士班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	40
附件一、自傳(含報考動機).....	42
附件二、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43
附件三、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	44
附件四、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45
附件五、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	46
附件六、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	47
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48
附件八、申訴書.....	49
附件九、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50

義守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及原住民專班轉學考試 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及暫定招生名額

※簡章公告後，學生缺額數如有增加，可於本招生中補足，請留意招生資訊公告。

※日間學士班指大學學士班(日間部)；進修學士班以夜間上課為原則。

※原住民專班限具有原住民籍身分者報考。

一、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跨系跨學制群組聯合招生】

(一)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第一組：

- 1.下列同組之學系採日夜聯合招生，報名時選填就讀學制及學系志願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可選填志願數最多 10 個、最少 2 個。【請留意報名志願序有學制(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學系之分。】
- 2.放榜時依名次與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達最低錄取標準之正、備取生，於網路報到時，依分發錄取學制及學系登記就讀意願。
- 3.特種考生(退伍軍人、體育績優)加分優待錄取分發學系時，不得錄取進修學士班。

組別	報考代碼	參加聯招學系	暫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第一組	311	企業管理學系	8	1	5
		資訊管理學系	8	1	5
		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7	1	5
		會計學系	6	1	
		國際商務學系	6	1	
		醫務管理學系	8	1	
		餐旅管理學系	6	1	
		廚藝暨美食學系	7	1	
		大眾傳播學系	7	1	
		創意整合設計學系	5	1	
		電影與電視學系	7	1	
		合計	75	11	15

※欲報考創意整合設計學系之同學請留意，入學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因設計主軸課程擋修及銜接問題，恐導致延畢。

二、日間學士班二年級【跨系群組聯合招生】

(一)日間學士班二年級-第二組：

下列同組之學系採聯合招生，報名時選填就讀學系志願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可選填志願數最多 5 個、最少 2 個。放榜時依名次與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達最低錄取標準之正、備取生，於網路報到時，依分發錄學系登記就讀意願。

組別	報考代碼	參加聯招學系	暫定招生名額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第二組	312	電機工程學系	12	1
		電子工程學系	6	1
		資訊工程學系	8	1
		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5	1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6	1
		化學工程學系	6	1
		土木工程學系	6	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6	1
		合計	55	8

※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全英語授課為主，抵免課程之採認以全英語授課課程為主，相關抵免問題可洽詢學系，學雜費收費約為 72,500 元/學期(依教育部核定辦理)。

(二)日間學士班二年級-第三組：

下列同組之學系採聯合招生，報名時選填就讀學系志願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可選填志願數最多 2 個、最少 1 個。放榜時依名次與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達最低錄取標準之正、備取生，於網路報到時，依分發錄學系登記就讀意願。

組別	報考代碼	參加聯招學系	暫定招生名額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第三組	313	應用日語學系	7	1
		國際傳媒與娛樂管理學系(國際學院)	5	1
		合計	12	2

※國際傳媒與娛樂管理學系以全英語授課為主，抵免課程之採認以全英語授課課程為主，相關抵免問題可洽詢學系，學雜費收費約為 72,500 元/學期(依教育部核定辦理)。

(二)日間學士班二年級-第四組：

下列同組之學系採聯合招生，報名時選填就讀學系志願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可選填志願數最多 5 個、最少 2 個。放榜時依名次與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達最低錄取標準之正、備取生，於網路報到時，依分發錄學系登記就讀意願。

組別	報考代碼	參加聯招學系	暫定招生名額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第四組	314	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	16	1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8	1
		營養學系	10	1
		護理學系	16	1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3	1
		物理治療學系	1	1
		職能治療學系	1	1
		醫學檢驗技術學系	13	1
		合計	78	8

※報考護理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醫學檢驗技術學系之同學請留意，入學後須符合學系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因課程銜接問題及擋修，將至少延後一年方能參加校外實習。

三、原住民專班二年級【跨系群組聯合招生】：限具有原住民籍身分者。

- (一)下列同組之專班採聯合招生，報名時選填就讀學系志願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可選填志願數最多3個、最少2個。
- (二)放榜時依名次與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達最低錄取標準之正、備取生，於網路報到時，依分發錄取之學院(系)專班登記就讀意願。

組別	報考代碼	參加聯招專班	暫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士班外加名額	
原住民專班	317	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	10	
		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	10	
		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10	
		合計	30	

※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請留意入學後須符合該系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因課程銜接問題及擋修，將至少延後一年方能參加校外實習，恐導致延畢。

四、日間學士班三年級【單獨招生】：報考三年級各學系，請參閱附錄一(pp.22~23)性質相近學系，以免報考資格不符。

報考代碼	學系	暫定招生名額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401	電機工程學系	6	1
402	電子工程學系	3	1
403	資訊工程學系	5	1
404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3	1
405	化學工程學系	3	1
406	土木工程學系	3	1

報考代碼	學系	暫定招生名額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407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	1
409	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2	1
411	大眾傳播學系	4	1
412	應用日語學系	4	1
418	創意整合設計學系	3	1
419	電影與電視學系	3	1
424	會計學系	3	1
425	國際商務學系	4	1
441	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	4	1
443	營養學系	3	1
450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5	1
451	醫務管理學系	4	1
473	餐旅管理學系	4	1
474	廚藝暨美食學學系	4	1
476	國際傳媒與娛樂管理學系(國際學院)	2	1

※報考創意整合設計學系之同學請留意，入學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因設計主軸課程擋修及銜接問題，恐導致延畢。

※餐旅管理學系：三年級實施六個月全時校外實習，請欲報考之同學留意入學後須符合該學系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因課程銜接問題及擋修，將至少延後一年方能參加校外實習。

※國際傳媒與娛樂管理學系與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皆以全英語授課為主，抵免課程之採認以全英語授課課程為主，相關抵免問題可洽詢學系，學雜費收費約為72,500元/學期(依教育部核定辦理)。

五、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三年級【同系跨學制聯合招生】：報考三年級各學系，請參考附錄一(pp.22~23)性質相近學系，以免報考資格不符。

- (一)下列各學系以同一系日夜聯合招生，報名時選填就讀學制志願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請留意報名志願序有學制(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之分。】**
- (二)放榜時依名次與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達最低錄取標準之正、備取生，於網路報到時，依分發錄取學制及學系登記就讀意願。
- (三)特種考生(退伍軍人、體育績優)加分優待錄取分發學系時，不得錄取進修學士班。

報考代碼	系別	暫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521	企業管理學系	5	1	5
522	資訊管理學系	4	1	5
523	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4	1	5

六、原住民專班三年級【單獨招生】：限具有原住民籍身分者，報考三年級各專班，請參閱附錄一(pp.22~23)性質相近學系，以免報考資格不符。

報考代碼	專班	暫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士班外加名額
681	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	10
686	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	10

※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請留意入學後須符合該系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因課程銜接問題及擋修，將至少延後一年方能參加校外實習，恐導致延畢。

貳、考試項目及指定繳交項目

一、考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

二、指定繳交項目及分數說明：

項次	指定繳交項目	滿分	總成績
(一)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歷年成績從大一(專一)入學開始至最高修業學期]	100 分	200 分
(二)	自傳(含報考動機)及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影本(如：參與社團/活動/競賽證明、幹部證明、證照、志工證明、語文檢定、校內/外實習證明...等)。	100 分	
說明：上傳格式限用簡章所附之專用表格，自傳如附件一(p.42)，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如附件二(p.43)，以上資料須上傳至報名系統。			

參、修業年限

本校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詳細規範請參閱義守大學學則，請至本校網頁 www.isu.edu.tw →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註冊組」→點選「教務相關法規」→點選「義守大學學則」查詢)。

- 轉學生經考試錄取入學後，在原校修讀及格之課程，可依「義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如錄取後學分抵免辦法有修正，應依修正後之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 轉學生入學抵免學分後，抵免學分總數過少者，得申請降編年級；不申請者，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因課程銜接問題，至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該學系規定學分數，而致退學者，由學生自行負責。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報考日間學士班「創意整合設計學系」者，請留意入學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因設計主軸課程擋修及銜接問題，恐導致延畢。
- 報考日間學士班「餐旅管理學系、廚藝暨美食學學系、營養學系、護理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醫學檢驗技術學系、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者，請留意入學後須符合該系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因課程銜接問題及擋修，將至少延後一年方能參加校外實習。
- 報考日間學士班「國際傳媒與娛樂管理學系、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者，請留意入學後皆以全英語授課為主，抵免課程之採認以全英語授課課程為主，相關抵免問題可洽詢學系。

肆、報考資格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發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辦理，就讀符合教育部規定採認之國內、境外學校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轉學考試，說明如下：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業累計滿 3 個學期以上，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下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 5 個學期以上，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下學期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下學期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下學期。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下學期：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下學期。

五、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學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下學期。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上述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54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下學期，修得 90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下學期。

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八、報考原住民專班者，除報考學力須符合上述其中一項，並須具有原住民籍身分。

九、一般規定：

(一) 報考性質相近學系資格，由本校審查認定，請參閱**附錄一**「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pp.22~23)。

(二) 考生請先自行審查報考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錄取報到時仍應繳驗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始准註冊入學。

(三) 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之學生或曾被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五) 凡以特種考生身分(退伍軍人身分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身分)報考日間學士班之考生(以此身分報名，不得就讀進修學士班)，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並填寫**附件三**「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p.44)，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優待辦法之規定辦

理，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 (六)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始得報考，應依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p.24~26)之規定辦理，並須填寫與繳交附件四「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p.45)。可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詢，點選「主題專區」→點選「海外留學」→點選「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查詢系統」，查詢相關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名冊。
- (七) 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始得報考，應依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採認辦法」(pp.27~28)之規定辦理，並須填寫與繳交附件五「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p.46)。
- (八) 非大陸居民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始得報考(須為 99 年 9 月 3 日後就讀)，應依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pp.29~32)之規定辦理，並須填寫與繳交附件六「持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p.47)。可至「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網站查詢，點選「相關辦法」→點選「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查詢相關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名冊。
- (九) 教育部 91 年 2 月 26 日台(91)技(四)字第 91015507 號函規定：「持日本國立及公立專門學校履修 62 學分以上之專門士資格，視同我國專科學校畢業之學力資格。」
- (十) 僑生或港澳生參加轉學考試其成績不予加分優待，亦不得就讀進修學士班，報名時須附有分發錄取僑生或港澳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含核定文字號)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證明書影本，經錄取後報到時須持有上述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經審查合格後始可依僑生或港澳生身分登記，考生須自行依外交部相關規定辦理居留證。
- (十一)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96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台僑字第 0960146493 號)。
- (十二) 外國學生參加轉學考試其成績不予加分優待，亦不得就讀進修學士班(已在台領有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除外)。
- (十三) 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依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 88058811 號函辦理)。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四) 備取生於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開學日前已入伍者，即不具遞補資格。
- (十五) 報考資格皆依教育部規定，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並依最新公告審查報考資格。

伍、特種考生加分優待辦法

凡以特種考生身分報考者，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始可依該項身分優待，報名時未繳有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一般身分考生報考。申請者請務必繳交附件三「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p.44)。

[特種考生加分優待辦法僅適用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不適用欲就讀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若具有雙重特殊身分者，限擇一報考。]

- 一、退伍軍人：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一)加分優待方式：退伍軍人符合下表規定役期內報考轉學考試(以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考試成績得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合於此資格加分條件如下表：

項次	在營服役期		成績優待方式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滿一年、未滿兩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滿三年、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滿一年、未滿兩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滿三年、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滿一年、未滿兩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滿三年、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3%
2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	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3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且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4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且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註：1.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準用上述第 2、3、4 項規定辦理。 2.凡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3.如係因病不堪服役，申請停役獲准或獲免役，惟其未具有撫恤令，與上述第 3、4 項資格之規定不符，無法適用加分優待辦法。			

(二)退伍軍人以加分優待方式錄取者，一律分發日間學士班，並以外加名額辦理。

(三)退、除役日期在113年1月2日(星期二)報名截止日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退、除役日期在113年1月3日(星期三)(含)以後者，概依一般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四)報名之考生，於報名時應上傳檢附下列資料影本：

- 1.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附件三(p.44)。
- 2.下列證件影本擇一即可(文件須載有入伍、退伍及服役時間)：
 - (1)退伍令或退伍證書；(2)除役令；(3)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3.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者，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本。

4.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影本。

(五)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繳交上校(含)以上主管准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入學後不得以調職為由辦理休學)。

二、運動績優生：(僅適用於就讀專科學校取得的證明)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3070B 號令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第 20 條規定，凡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其考試成績得予增加原始總分 10%優待：

項次	規定條件
1	合於第四條規定(如下)： (1)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2)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3)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4)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5)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6)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7)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8)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A.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B.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C.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9)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A.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B.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C.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0)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A.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B.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C.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a)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b)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c)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D.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E.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F.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2	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如下)： (1)參加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A.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B.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2)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項次	規定條件
3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一)專科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證明合於前表之第 1 及第 2 項次者，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合於前表第 3 及第 4 項次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應屆畢業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錦標競賽，於當年 8 月 31 日以前獲得競賽成績者，視同在學期間取得。

(二)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上傳檢附下列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其考試成績方予優待。(大學或高中取得證明不適用)

1.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附件三)(p.44)；

2.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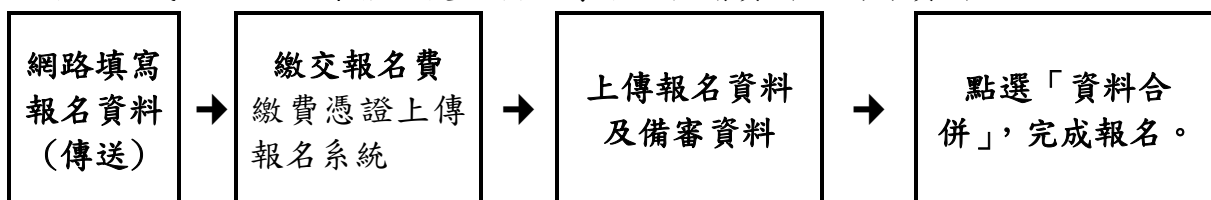
三、加分優待以原始總分加權方式計算之。

四、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生身分之考生，須在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具**雙重身分者限擇一項報名**，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經錄取後到校辦理學分抵免作業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

五、教育部若有關特種考生之最新頒布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頁：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並依最新公告審查特種考生資格。

陸、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網路登錄報名後，須上傳報名相關資料及備審資料。



(一)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與相關資料上傳(網路登錄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五，p.33)。

(二)報名資料經點選「資料合併」，即確認傳送無法再做修正，請特別留意。

(三)完成網路報名與資料上傳後，不須繳交紙本資料。

二、網路登錄報名時間：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10：00 至 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17：00 止。

柒、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一)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資料：

考生請務必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及上傳相關資料，報名網頁為 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轉學生入學招生」→點選「寒假轉學-日夜間部」→點選「報名系統」，請參閱「網

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附錄五** (p.33)，「各大專院校學校代碼」請參考**附錄六**(pp.34~35)。

(二) 注意事項：

1. 如資料填寫有誤或不清楚而導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2. 依規定完成建檔並上傳後，將無法於網路上修改內容；若發現建檔資料有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於 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前郵寄至本校招生組統一修正。
3.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間，若登錄時遇到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12:00，13:00~17:00)】電洽(07)6577711 轉 2133~2136 招生組。

二、繳納報名費：

(一)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1.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免繳)，於報名時須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如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優待。
2.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並須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資格審核通過後，於考試結束再統一辦理退費作業。如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優待。

(二) 繳費方式：持由報名系統所列印之繳費單，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繳費。

1. 彰化銀行或郵局繳費。
2. ATM 轉帳或網路轉帳：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帳號至全省各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或用網路轉帳繳費。
※完成轉帳繳費，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拍照上傳；請先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重新轉帳或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3. 便利商店繳費(限 7-11、全家、萊爾富或 OK 超商)。

【注意】各項繳費之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繳費後請將「交易記錄正本」或「繳費證明正本」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皆於網路填寫資料後再行上傳相關資料。

(一) 報名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請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恕不接受生活照片。 (2) 類型限定為 JPG、PNG 或 GIF 圖檔。 影像尺寸像素：500*400，檔案大小限制：1MB。
2	身分證正、反面	(1) 請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務必清晰可見。 (2) 若有更改姓名導致學力、證明文件影本與身分證不同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作為辨識之用。 (3) 類型限定為 JPG、PNG 或 GIF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1MB。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3.	報名費繳費證明	(1) 繳費後，繳費憑證務必註明[報考學系(組)、年級及姓名]上傳。 (2) 低收入戶考生享有報名費全免(免繳)之優惠，須檢附縣、市政府社會局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方得享有此項報名優惠，此份證明請上傳至報名系統。 (3) 中低收入戶考生享有報名費減免 60%，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並檢附縣、市政府社會局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方得享有此項報名優惠，此份證明請上傳至報名系統。資格審核通過後，於考試結束再統一辦理退費作業。 (4) 類型限定為 JPG、PNG 或 GIF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1MB。

(二) 考生身分、學歷證明上傳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考資格學歷證件	(1) 各種身分考生應繳交之學歷證件，請參閱本節第四項(pp.14~15)說明。 (2) 學生證須有歷年註冊章(含 112 上學期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見，未蓋有註冊章者，請申請在學證明替代。 (3) 持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報考學歷上網列印附件四「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p.45)、附件五「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p.46)、附件六「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p.47)，並檢附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4) 報到及註冊時需查驗正本證件，不符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5) 類型限定 JPG、PNG 或 GIF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1MB。
2	原住民證明	(1)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繳交考生本人全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以證明原住民身分。繳交戶口名簿者，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證明。如未與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歿者，應加繳生父母戶籍謄本，並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不具此身份，無須上傳。 (2) 類型限定 JPG、PNG 或 GIF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1MB。
3	僑生證明	(1) 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不具此身份，無須上傳。 (2) 類型限定 JPG、PNG 或 GIF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1MB。

(三)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檔案類型限定 PDF 檔。

準備資料	注意事項
指定繳交項目資料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歷年成績從大一(專一)入學開始至最高修業學期。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2)自傳(含報考動機)：格式限用本簡章所附之專用表格，自傳如附件一(p.42)。檔案大小限制為 3MB。 (3)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如：參與社團/活動/競賽證明、幹部證明、證照、志工證明、語文檢定、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校內/外實習證明...等，格式限用本簡章所附之專用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附件二「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p.43)填寫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合併後上傳。檔案大小限制為 5MB。

(五)特種考生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之資料上傳：擇一申請，**不具此身分者，無須上傳。**
[限報考日間學士班須繳交，確定就讀進修學士班者不必上傳]

項次	準備資料	注意事項
1	退伍軍人證明	(1)請自行上網下載附件三「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p.44)填寫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合併後上傳。檔案類型限定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2)需要準備相關證明請參閱第伍節特種考生加分優待辦法，文件須載有入伍、退伍及服役時間，未註明時間、或不清楚者及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加分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追認，所附資料必須清晰可見。
2	運動成績優良證明	(1)請自行上網下載附件三「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p.44)填寫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合併後上傳。檔案類型限定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2)需提供就讀專科學校取得之運動成績證明，未附者不予加分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追認，相關運動資格規定請參閱第肆節說明(大學或高中的證明不加分)。

(六)持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之資料上傳：

不具此身分者，無須上傳

項次	準備資料	注意事項
1	境外學歷證件	(1)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始得報考。 (2)請自行依報考學歷上網下載附件四「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p.45)、附件五「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p.46)、附件六「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p.47)填寫並將左列之證明文件合併後上傳。 (3)檔案類型限定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2MB。 (4)錄取報到後到校辦理學分抵免作業前需要準備相關驗證正本文件，請參閱切結書上詳細說明，請事先準備(申請國外驗證證明文件時程較長)，以免影響入學資格。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四、報名時各類考生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如下：

考生身分		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項目					
		學生證 (正、反面)	歷年成績單	畢業 證書	修業(退學) 證明書	資格 證書	學分 證明
大學/二技在校生		√	√		錄取後 繳驗		
大學/專科/二技延修生		(至 112 上學 期註冊章)	(不含 112 上 學期成績)				
大學/專科/二技休學生		休學證明	√		錄取後 繳驗		
大學/專科/二技肄業生 (已退學生)			√		√		
大學/專科/二技畢業生				√			
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空中大學	肄業全修生(有學籍)		√		√		√
	選修生(無學籍)					√	√
推廣教育學分班/職業繼續教育學分生						√	√

注意事項：

1. 學生證：須蓋有歷年註冊章(至 112 上學期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見，未蓋有註冊章者請申請在學證明替代。

2. 歷年成績單：曾轉學過者請另外檢附前一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影本(若報考資格學期數足夠可免附)。

3. 修業(轉學)證明書：須含歷年成績資料，否則無效。

【說明】

- (一) 大學/二技在校生及大學/專科/二技延修生：報考時應上傳**學生證正、反面**(須有歷年至 112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並清晰可見，未蓋有註冊章者，請申請在學證明替代，並須再上傳**歷年成績單**(至 111 學年度下學期止)，二技在校生/延修生報名時，須繳交專科時期之歷年成績單。錄取後入學時仍應繳交載有成績之正式修業證明書始准註冊入學。
- (二) 大學/專科/二技休學生：報考時應上傳**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錄取後入學時仍應繳交載有成績之正式修業證明書始准註冊入學。
 1. 大學休學生歷年成績單：報考二年級者須有累計 3 個學期成績，報考三年級者須有累計 5 個學期成績。
 2. 專科休學生歷年成績單：五專生須有修滿 5 學年(累計 10 個學期成績)，二專生須有修滿 2 學年(累計 4 個學期成績)。
 3. 二技休學生歷年成績單：報考三年級者須有 1 個學期成績及專科時期之歷年成績單。
- (三) 大學/專科/二技學校肄業生(已退學生)：報考時應上傳**修業證明書**(須含有歷年成績單)。
 1. 大學肄業生(已退學生)歷年成績單：報考二年級者須有累計 3 個學期成績，報考三年級者須有累計 5 個學期成績。
 2. 專科肄業生(已退學生)歷年成績單：五專生須有修滿 5 學年(累計 10 個學期成績)，二專生須有修滿 2 學年(累計 4 個學期成績)。
 3. 二技學校肄業生(已退學生)歷年成績單：須有修滿 1 個學期成績。

- (四) 大學/專科/二技學校畢業生：報考時應上傳畢業證書。
- (五)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報考時應上傳資格證明書。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有學籍)：報考時應上傳載有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之學分證明書、修業證明書(須含有歷年成績單)。
- (七) 空中大學選修生(無學籍)及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報考時應上傳載有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之學分證明書，重複修習之課程學分不予計算，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
- (八) 持國外學歷/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名冊。依學歷切結書內容規定上傳證明文件，最遲應於註冊時繳交經相關單位認證(公證)之證明文件，否則將不准予入學。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時所上傳表件及證明文件，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須留校存查，概不予退還。
- (二) 報考二年級「跨系跨學制群組聯合招生」(第一組)之考生，於報名時須登錄就讀學制及學系志願序；報考二年級「跨系群組聯合招生」(第二組~第四組及原住民專班)之考生，於報名時須登錄就讀學系志願序；報考三年級「同系跨學制聯合招生」之考生，於報名時須登錄就讀學制志願序。**【請留意報名志願序有學制(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學系之分。】**
- (三)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四) 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填寫 113 年 1 月中旬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五) 若仍服役中之考生，請檢附部隊長官出具之「可於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開學日前退伍證明」正本。
- (六) 考生報考之學系/專班(組別)、年級、就讀志願序，於報名系統輸入並詳加核對確認，一經報名後即不得再更改學系/專班(組別)、年級。
- (七) 各項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繳件截止日後，恕不受理補交或替換書面審查資料。考生上傳資料必須清晰可見，否則以資料不全論。
- (八) 如發現有未繳費或繳費不足者、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九) 如因「繳交報名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未上傳」或「報考資格不符未准予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予以退費；其餘原因，恕不接受退費。考生應主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恕本校不另行通知，請於報名截止日起一個月內[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前]申請，未申請者視同自動放棄，不予退費。
- (十) 上述原因退費之申請，須檢附以下資料，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項次	申請應繳資料	說明
1	繳費證明	註明報考學系/專班(組別)、年級、姓名及申請退費原因。
2	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收件人處請填妥考生姓名及通訊地址，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
申請手續：將上述資料於報名截止日起一個月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轉學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十二)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在報名後發現，取消其報考資格；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及成績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三)本校得於招生報名前修改招生資訊內容，即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事項以最新修正為主（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
- (十四)若遇疫情嚴峻，將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規定辦理，請隨時留意網路公告事項。
- (十五)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義守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捌、准考證號查詢

預計於 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16:00 前開放考生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如未查詢到准考證號者，請撥電話(07)6577711 轉 2133~2136 查詢是否已完成報名手續。

玖、錄取標準

- 一、總成績為「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與「自傳(含報考動機)及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兩項得分總和，滿分為 200 分。
- 二、特種考生之加分優待以原始總分加權計算之。
- 三、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依序以「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自傳(含報考動機)」、「其他特殊表現證明」成績進行比對，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 四、本項招生考試之分發，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跨系跨學制群組聯合招生」、「跨系群組聯合招生」、「同系跨學制聯合招生」及「單獨招生」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按考生之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高低順序，分別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為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五、參加群組聯招學系(組)專班，考生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但未填列志願或填列志願數不足者，則不予錄取。
- 六、退伍軍人之外加名額錄取方式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規定辦法辦理(惟不得以退伍軍人加分優待選讀進修學士班)：
 - (一)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 (二)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七、各學系/專班(組別)之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未達各學系/專班(組別)錄取最低標準者，即使該學系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拾、放榜

- 一、錄取榜單預定113年1月15日(星期一)16:00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轉學生入學招生」→點選「寒假轉學-日夜間部」)公告，並於當日以「掛號專函」寄發結果通知單，若試務作業提早完成，將提前放榜。
- 二、若於寄發三天後未收到，考生可自行上網查榜，並來電本校招生組(07-6577711轉2134)查詢掛號郵件號碼，請留意郵件收件以免延誤報到、遞補日期，凡經錄取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結果通知單，遺失者概不補發。

拾壹、成績複查

- 一、考生如認為某「評分項目」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
- 二、申請日期：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16:00 止。
- 三、複查費：成績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80 元整，一律以劃撥方式繳交(戶名：義守大學，劃撥帳號：41672298)。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中註明「轉學考試成績複查」、考生姓名、報考學系(組別)、年級及准考證號。

- 四、申請辦法：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為(07)6577477、(07)6577478。請填妥**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p.48)，須指明複查項目及黏貼劃撥憑證，連同考試結果通知單一併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請務必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2:00；13:00~17:00)，再以電話(07-6577711 轉 2133~2136)確認本校招生組是否收到。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二)逾時申請、未繳費、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登錄分數及分數累計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資料審查、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提供各項審查標準。
- (四)不得要求告知資料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貳、網路報到登記就讀意願、註冊繳費及學歷驗證

一、正、備取生網路報到登記就讀意願

- (一)報到方式：正、備取生均應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意願網路登記，正取生未於報到期間完成登記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二)網路報到時間：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10:00 至 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12:00 止。
- (三)考生若同時正取兩個以上學系，最後僅能擇一學系登記願意就讀。
- (四)就讀意願登記結果於 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 (五)如各學系日後遇有缺額時，將依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按名次及志願序通知遞補。未於通知規定時間內完成遞補手續者，一律取消遞補入學資格，請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等候遞補生隨時留意行動電話。遞補通知作業將進行至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開學日截止。
- (六)若已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之考生遞補作業後仍有逾時報到者，需等待全部已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之考生分發學制及遞補後，再有缺額時，依名次順序及志願學制進行遞補。

二、註冊繳費及學歷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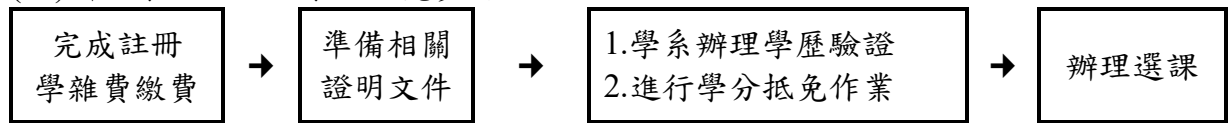
- (一)報到後之錄取生須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繳費，並依各學系規定之日期到校辦理學歷驗證、學分抵免及選課事宜。

有關入學選課、繳費與住宿等相關事項，請於 113 年 2 月 6 日(二)上網查閱新生手冊(請至本校首頁，點選「加入義守」-「本國新生專區」，點選「新生手冊」-「新生入學資料手冊」)。錄取生須依規定日期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繳費、學歷驗證、學分抵免及選課事宜，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

異議。

【若遇疫情嚴峻，錄取生無法到校辦理學歷驗證與學分抵免作業之情況，將由學系與錄取生聯繫辦理方式，請隨時留意網路公告事項。】

(二)辦理學歷驗證及學分抵免步驟:



(三)應備文件:

- 1.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查驗使用】
- 2.結果通知單正本。【身分查驗使用】
- 3.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大學/專科/二技畢業生附畢業證書；大學/專科/二技肄業生附修業證明(含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影本或學生證無效)。【學歷驗證使用】
- 4.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報考國際學院之學系須附英文版歷年成績單正本。【辦理學系學分抵免作業用】
- 5.學雜費繳費收據。【註冊繳費證明使用】
- 6.特種身分考生之證明文件正本(退伍令、運動成績證明、僑生身分證明)。

三、學歷驗證繳驗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大學/專科/二技畢業生附畢業證書；大學/專科/二技肄業生附修業證明(含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影本或學生證無效。

(一)若因故無法於到校辦理學分抵免作業時繳驗學歷證明者，應於學系現場簽「缺學歷證明切結書」，並於 113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前辦理補驗手續。

(二)學歷證明補驗手續之地點：日間學士班錄取生至本校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辦理；進修學士班錄取生至本校校本部綜合教學大樓一樓進修教育中心辦理。

(三)逾期未完成學歷補驗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具遞補資格之候補生依序遞補。

四、錄取生到校辦理學分抵免作業時，應繳驗相關資料：

- (一)持國外學歷者，應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外文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者，應繳驗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港澳學歷證件正本一份」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外文須含中譯本)。
- (三)持大陸地區學歷者，應繳驗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並經行政院委託機構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學歷證明一份」及「歷年成績證明單一份」。

五、有關學雜費標準請至本校首頁 www.isu.edu.tw →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會計處」→點選「服務指引」→點選「學雜費收費標準」。

六、申請就學貸款或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相關事宜請直接洽詢本校生輔組，或參考網頁公告，網頁：www.isu.edu.tw →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學生事務處」→點選「服務指引」→點選「各項助學措施」→點選「就學貸款」或「就學優待」。申請辦理就學貸款或就學優待者，請務必將相關資料依規定時間繳(寄)至生活輔導組，以完成註冊手續，逾期視同註冊未完成，將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七、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醫務管理學系、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營養學系、護理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及醫學檢驗技術學系等學系(班)之報到錄取生，於本校醫學院區上課。

八、轉學生入學就讀期間得依本校轉系規定之時程申請轉系。

九、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實施服務教育課程，轉學生應按規定修畢通過，方能畢業。

- 十、本校學生入學、註冊、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組)所、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修讀各類學程、暑期修課、校際選課、請假、缺曠課、成績考核、畢業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及辦法，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網頁：www.isu.edu.tw→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註冊組」→點選「教務相關法規」→點選「義守大學學則」，或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7-6577711 轉 2112~2117）。

拾參、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本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之權益與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細填寫於**附件八**「申訴書」(p.49)，於 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申訴期限。
- 四、招生委員會將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拾肆、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考生於錄取分發學系後，因特殊緣故無法就讀本校或欲就讀他校者，無論繳費否，務必填寫**附件九**「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p.50)，辦理放棄入學資格之手續。

- 一、放棄入學考生學雜費退費時間：於 113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前提出申明放棄入學手續者，本校扣除行政手續費後，退還所繳之學雜費用；逾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開學日(含)以後申請者，依本校學則退學之退費規定辦理，應退金額一律以支票寄發給考生本人。
- 二、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相關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轉學生入學招生」→點選「寒假轉學-日夜間部」)，並依最新公告作業。
- 三、放棄入學申請，須檢附以下資料，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 (一)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填寫**附件九**(p.50)，資料請填寫清楚並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二)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
 - (三)掛號回郵信封一個：此為寄退費支票及本校已受理退學回覆函用，收件處請填寫考生姓名及通訊地址，並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
- 四、申請方式：
 - (一)現場申請：請於 113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17:00 前備齊上述檢附資料，日間學士班錄取生至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辦理；進修學士班錄取生至校本部綜合教學大樓一樓進修教育中心辦理。
 - (二)郵寄方式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於 113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前備齊上述檢附資料，採掛號方式郵寄至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招生組或進修教育中心，信封上請註明「轉學考試放棄入學資格申請」。

拾伍、原住民專班注意事項

- 一、依本校招生規定，原住民專班之錄取生於就讀期間，若遇興趣不符者，得依本校轉系規定提出申請。
- 二、請留意「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入學後須符合該系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因課程銜接問題及擋修，將至少延後一年方能參加校外實習，恐導致延畢。
- 三、經由本次招生錄取之原住民專班學生，本校提供下列優惠方案：
 - (一)依「義守大學原住民專班學生住宿助學金實施要點」之規定[附錄七](p.36)，每學期完成服務學習護照認證，無重大違反校規與嚴重課堂缺席情事，可享就學期間四年免費住宿(校本部為第一宿舍，醫學院區為醫學院區宿舍，提供住宿之棟別，須依本校安排)。「詳細辦理方式以最新公告之辦法為基準」。
 - (二)就學優待：依據教育部公告之「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附錄八](p.37)規定辦理，原住民學生每學期減免之基準，採固定數額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實際減免金額可電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7-6577711 轉 2216)。
 - (三)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附錄九](p.38)辦理，提供獎學金(每學期新台幣 32,000 元)、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台幣 20,000 元)、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台幣 30,000 元)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 20,000 元)。
 - (四)依據「義守大學大武山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附錄十](p.39)辦理，每學期提供新台幣 5,000~10,000 元獎助學金。「詳細辦理方式以最新公告之辦法為基準」。
 - (五)優先工讀：依據「義守大學學士班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附錄十一](pp.40~41)辦理。

拾陸、交通資訊

- 一、本校校本部位於高雄市著名旅遊勝地義大世界旁，醫學院區位於義大醫院旁，相關交通資訊、校區建築位置圖可上網查詢。網址：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交通資訊」。
- 二、考生至本校辦理抵免學分及學歷驗證等手續時，請務必考量來校之交通狀況及路程遠近，並儘早出門，以免因故而損害個人權益，以下校本部交通資訊僅供參考。

交通工具	內容	
自行開車	高速公路 北上	「國道 1 號」北上⇒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km 往旗山方向⇒接「國道十號」⇒仁武交流道 6.6km 下（往仁武、大樹）⇒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高速公路 南下	「國道 1 號」至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km 連接「國道 10 號」(左營、民族路、仁武支線)往內(左線道)仁武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 6.7km 下⇒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國道 3 號」過田寮收費站 373km，穿過中寮隧道約 2 公里處，切往外線車道，連接「國道 10 號」(高雄、旗山支線)往外(右線道)高雄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 6.7km 下⇒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水管路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飛機	至小港機場⇒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交通工具	內容
高鐵	至高鐵左營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台鐵	搭火車至「岡山火車站」⇒至【岡山轉運站】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全國電子對面(101 文具店前)。
	搭火車至「新左營火車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至「青埔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公車	搭乘高雄市公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全國電子對面(101 文具店前)。
客運	義大客運：有高鐵左營線、高雄美術館線、高雄市政府線、鳳山線、五甲線、岡山線、義醫義大線至本校附近之義大世界或義守大學校本部，詳細資訊請上義大客運網站 www.edabus.com.tw 查詢時刻表、路線圖及票價。

三、本校醫學院區交通參考資訊：

交通工具	內容
開車	方法一 「國道 1 號」楠梓交流道出口，沿旗楠公路(台 22 線)往旗山方向直行約 4.5 公里
	方法二 「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出口沿安招路往燕巢方向行駛至中興路右轉往楠梓方向前進即可順著角宿路(與中興路同一條)抵達義守大學醫學院區。
	方法三 「國道 10 號」高速公路下燕巢交流道，直行穿過義大醫院院區即可抵達。
飛機	至小港機場⇒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燕巢快線(E03)。
高鐵	至高鐵左營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燕巢快線(E03)。
台鐵	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出火車站直走，到楠梓新路右轉，到楠梓新路上高雄客運楠梓站(超商前方)搭高雄客運 97 路、8023 路線到義大醫院站下車。
	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出火車站直走，到楠梓新路左轉，到楠梓新路上公車站港都公車 7 路、高雄客運 97 路到義大醫院站下車。
	搭火車至「新左營火車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燕巢快線(E03(A))、燕巢快線(E03(B))。
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燕巢快線(E03)。
客運	高雄客運：有 97 路、8023 路、8008 路、8020 路至義大醫院(本校醫學院區位於義大醫院斜對面)，詳細交通時間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 www.kbus.com.tw 。
	義大客運：有義醫義大線(96)、燕巢快線(E03)至本校醫學院區，詳細交通時間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 www.edabus.com.tw 。

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

一、報考三年級招生學系者，限定須就讀性質相近學系，如下表：

本校學系	認定之性質相近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資訊(計算機)工程、電信工程、光電工程、通訊工程、物理、控制工程、自動化工程、醫學工程、材料工程、及其他與電機、電子、資工相關科系。
電子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電機工程、資訊(計算機)工程、電信工程、光電工程、通訊工程、控制工程、物理、醫學工程、材料、自動化工程、及其他與電子、電機、資工相關科系。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訊傳播、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通訊工程、醫學工程、控制工程、數學、物理相關科系。
資訊管理學系	電機、資訊、電信、通訊、數學、企管、工管或管理相關科系。
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電機工程、資訊科學、資訊(計算機)工程、通訊工程、物理、控制工程、自動化工程、醫學工程、及其他與電機、電子、資工相關科系。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機械、電子、電機、材料、醫工、自動化工程、控制工程、土木、航空、造船、工工管、工業設計、數學、模具、物理、機電、工程科學、輪機、系統工程相關科系。
化學工程學系	應用化學、食品工程、化學、物理、電子、電機、化工、農業、生命科學、農業化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材料工程、藥學、醫學工程、生物技術、資源、化材、化妝品科學相關科系。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交通工程、橋梁工程、軌道工程、隧道工程、環境工程、河海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營建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景觀、測量工程、生態科學、機械工程、化學工程、材料工程、資源工程、應用數學、空間資訊、環境管理、環境科學、土壤科學相關科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礦冶、材料、資源、材資、機械、模具、電子、化工、造船、電機、光電、農機、土木、航空、物理、化學、地質、陶瓷、化材、應化、醫工、光電、環工、工工管等相關科系。
應用日語學系	日本語文、日本經貿、日本文社社會、外國語文、觀光餐旅、傳播設計、管理、電機資訊、理工、醫學相關科系，具相當之日文能力。
大眾傳播學系	新聞、廣告、廣電、印刷傳播、影像傳播、廣播電視、廣播電視電影、公共傳播、公共關係與廣告、平面傳播科技、口語傳播、傳播管理、視訊傳播設計、視覺傳達等與大眾傳播相關科系。
創意整合設計學系	商品設計、工業設計、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學系。
電影與電視學系	電視、戲劇、電影、廣告、視訊傳播設計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商學、管理相關科系及廣告、傳播、公共關係管理科系。
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商學或管理相關科系。
會計學系	商學或管理相關科系。
國際商務學系	國際貿易、國際企業、國際經濟或商學管理相關科系。

本校學系	認定之性質相近學系
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	理工、醫農相關科系。
營養學系	營養、醫學、食品、生物技術、健康科學、農學等相關科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電機、電子、光電、控制、資訊、機械、土木、自動化農機、航空、化工、化學、材料、數學、物理、復健、醫技、放射技術、生技、生科、應用化學及應數等相關科系。
醫務管理學系	醫管、健康產業、管理相關科系。
餐旅管理學系	餐飲、旅館、食品營養、觀光、休閒、商管或管理相關科系。
廚藝暨美食學學系	廚藝、餐飲、餐旅、食品、營養、觀光、休閒或商管相關科系。
國際傳媒與娛樂管理學系	影視、視覺設計、傳播、休閒、觀光、會展、商管相關科系。

二、報考三年級原住民專班者，限定須就讀性質相近學系，如下表：

本校專班	認定之性質相近學系
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	傳播、設計相關學系。
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	休閒、觀光、餐旅或商管相關學系。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5.10.02 教育部令：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修正發布第 5、6、8、9、10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06 月 29 日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第 4、6~8、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全文 1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

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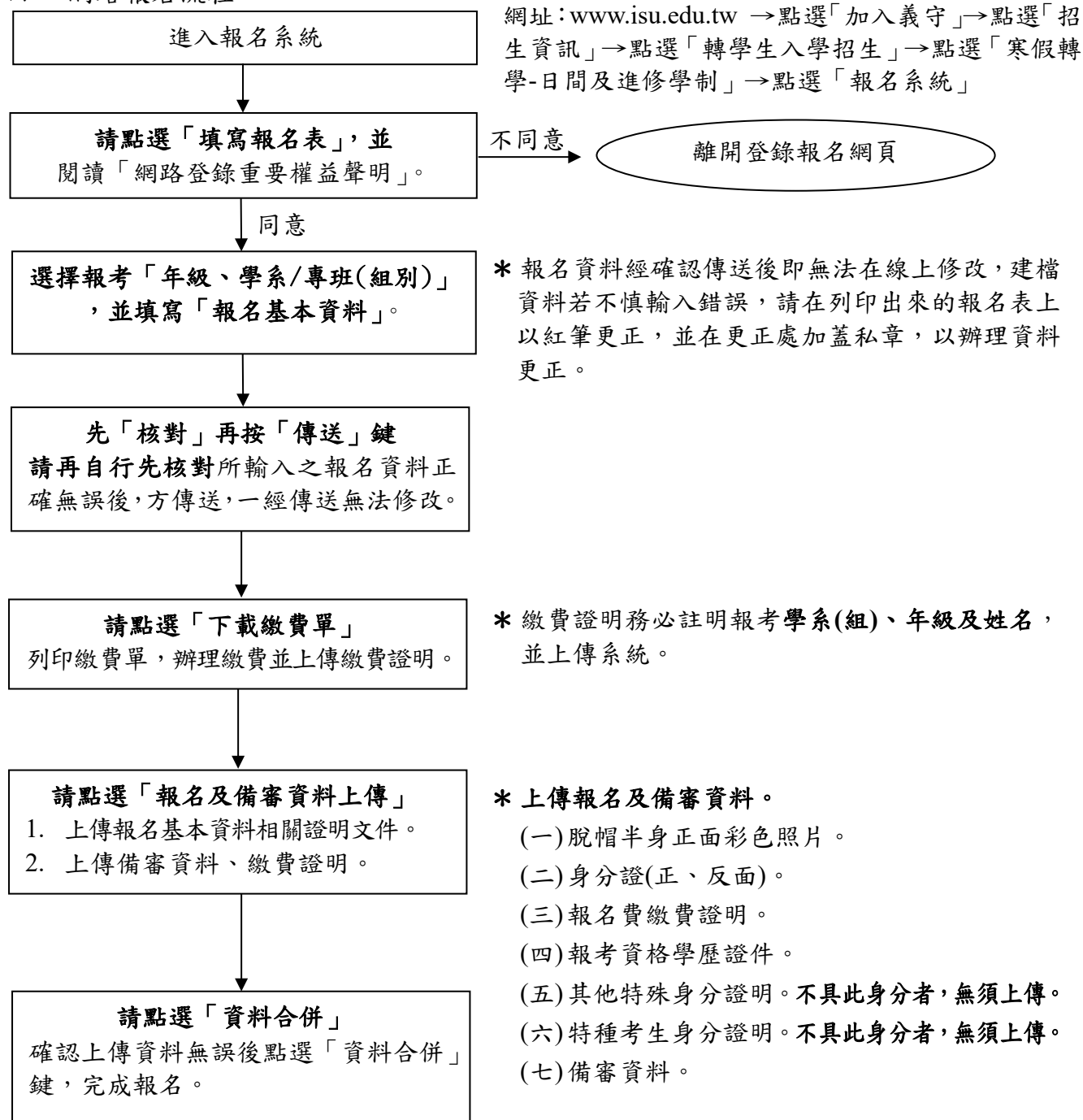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登錄日期：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10:00 至 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17:00 止。
 (二)網址：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轉學生入學招生」→點選「寒假轉學-日間及進修學制」→點選「報名系統」

二、若選擇報考組別時，必須依興趣選填就讀學制及學系志願序，請留意報名志願序有學制(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學系之分。

三、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除報考學系/專班(組別)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郵寄紙本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辦理資料更正。

四、網路報名流程



各大專校院學校代碼

依學校名稱筆劃排序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s08	大仁科技大學	s33	台灣首府大學	u34	南華大學
u50	大同大學	e01	台灣觀光學院	s13	南開科技大學
s01	大同技術學院	w06	弘光科技大學	s17	南榮科技大學
n30	大華科技大學	s20	正修科技大學	w09	建國科技大學
u62	大葉大學	s21	永達技術學院	s06	美和科技大學
s40	大漢技術學院	s37	玄奘大學	n01	致理科技大學
s27	中山醫學大學	s36	佛光大學	s29	修平科技大學
s42	中台科技大學	s14	吳鳳科技大學	u92	海軍軍官學校
u89	中央警察大學	n19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u35	真理大學
w11	中州科技大學	s52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n4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s3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s30	育達科技大學	n46	馬偕醫學院
u54	中原大學	w07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n39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56	中國文化大學	n15	亞東技術學院	s51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n17	中國科技大學	s43	亞洲大學	s11	高苑科技大學
s28	中國醫藥大學	s12	和春技術學院	u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u61	中華大學	n20	明志科技大學	u64	高雄醫學大學
n13	中華科技大學	n29	明新科技大學	s4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s0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s45	明道大學	n25	健行科技大學
s47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s19	東方設計大學	u09	國立中山大學
n0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u53	東吳大學	u08	國立中央大學
u60	元智大學	s54	東南科技大學	u13	國立中正大學
s10	文藻外語大學	u51	東海大學	u06	國立中興大學
u65	世新大學	u93	空軍軍官學校	s0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e25	臺北市立大學	u8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e0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e10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u99	空軍通訊電子學校	e22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e17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u98	空軍機械學校	u36	國立臺北大學
n1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u59	長庚大學	u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06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n21	長庚科技大學	n0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45	臺北基督學院	s31	長榮大學	e0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42	臺北醫學大學	u27	南台科技大學	e1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s09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s41	南亞技術學院	e1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依學校名稱筆劃排序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e09	國立臺東大學	u2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u41	慈濟大學
e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e1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e02	慈濟科技大學
e05	國立臺南大學	u32	國立清華大學	n4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e1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u16	國立陽明大學	n44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e23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u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w13	義守大學
u03	國立臺灣大學	w0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4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e0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43	聖約翰科技大學
u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u37	國立嘉義大學	n27	萬能科技大學
u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w01	僑光科技大學
e2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u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s07	嘉南藥理大學
e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s2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u67	實踐大學
e1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u39	國立聯合大學	u52	輔仁大學
u0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e15	國立體育大學	s25	輔英科技大學
u05	國立成功大學	u90	國防大學	s18	遠東科技大學
n10	國立宜蘭大學	u94	國防醫學院	u66	銘傳大學
u20	國立東華大學	s5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n3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u00	國立空中大學	n04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s44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e08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u28	崑山科技大學	n22	黎明技術學院
w0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s34	康寧大學	s48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e20	國立金門大學	n38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s22	樹德科技大學
w16	國立屏東大學	s50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s38	醒吾科技大學
u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55	淡江大學	u58	靜宜大學
w1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u57	逢甲大學	n28	龍華科技大學
e0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u91	陸軍軍官學校	w02	嶺東科技大學
u31	國立政治大學	n26	景文科技大學	s39	環球科技大學
u38	國立高雄大學	u68	朝陽科技大學	n37	蘭陽技術學院
u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n16	華夏科技大學	u8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s0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u63	華梵大學	z00	其餘未列之國外學校
u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s32	開南大學	999	漏列學校或不屬上列學 力範圍者
s2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s49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義守大學原住民專班學生住宿助學金實施要點

102 年 2 月 4 日校長核定公告
103 年 6 月 30 日校長核定修正全文

- 一、為提供原住民專班學生住宿機會，照顧原住民專班學生安心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原住民專班住宿學生(以下簡稱原民專班住宿生)。
- 三、原民專班住宿生得於本校自有宿舍免費住宿，但不含寒暑假住宿，其住宿費用由本校每學期提撥住宿助學金支應。
- 四、原民專班住宿生住宿期間應遵守本校住宿規範，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原民專班住宿生，須參與服務學習並完成服務學習護照認證。未獲學習護照認證者，將暫停次學期免費住宿資格，其資格須於獲得認證後始得恢復。若遇特殊情況無法完成服務學習者，須提出申請並經核准通過。
- 五、原民專班住宿生如因特殊原因無住校需求(如校外實習等)，則需於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未住校當學期得暫停服務學習。
- 六、原民專班住宿生服務學習實施方式如下：
 - (一) 原民專班住宿生服務學習實施期程，以學期為計算基準，並於住宿之該學期起算(含寒暑假)。
 - (二) 原民專班住宿生於完成服務學習後，由原住民族發展中心於原民專班學生服務學習護照內發予認證章。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78512B 號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學生：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且就讀國內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 二、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
- 第三條 原住民學生於學校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學雜費之減免基準，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其減免數額如下，但學生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本辦法所定減免數額時，以實際繳納之學雜費為減免數額：
- 一、就讀國立學校者，依附表一「國立學校（不包括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規定減免學雜費，或附表二「國立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國立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規定減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比照附表一規定減免學雜費。
 - 二、就讀私立學校者，依附表三「私立學校（不包括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規定減免學雜費，或附表四「私立學校附設專科部及私立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規定減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比照附表三規定減免學雜費。
- 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為限。
- 原住民學生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第一項申請學雜費減免。
- 第四條 本辦法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
- 第五條 原住民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
- 前項申請案件經學校審定符合規定者，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 第六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 第七條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 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學校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原民教字第 1040035026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原民教字第 106004414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原民教字第 11100358971 號令修正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並協助經濟弱勢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指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具原住民身分者。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及就讀五專前三年、研究所者。
- 三、本要點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 （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期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 （二）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三萬元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
- 四、學生領取前點獎助學金以一項為限。

原住民公費生或學雜費及食宿費由就讀學校全額負擔之學生，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就讀各大專校院在職專班、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之學生限申請獎學金。
- 五、各大專校院應就獲配獎助學金名額依下列方式分配：
 - （一）獎學金依日間部、進修部及前點第三項各類別之學生人數比例分配；助學金依日間部、進修部之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 （二）進修部獎助學金分配名額以該校院獲配名額四分之一為限。
 - （三）一年級上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分配名額應占該校院獲配名額四分之一。但獲配名額未達四人以上者，不在此限。

設籍臺東縣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之學生不占該校院一般助學金獲配名額。
- 六、領有助學金之學生每學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四十八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之：
 - （一）通過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得全數減免。
 - （二）修習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前一學期成績及格，一學分得減免十八小時。
 - （三）參加學校主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依參與時數減免，最高以二十小時為限。
 -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得減免十五小時。

前項所稱生活服務學習，指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或部落服務。
- 七、大專校院辦理獎學金及一般助學金審查，應以學生前一學期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但一年級上學期學生依原就讀高中三年級上、下學期平均成績擇優核發。
- 八、大專校院應將全校學生統計人數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通知本會委託單位並造具獎助學生印領清冊及領據，於十一月十五日、三月三十一日前送請本會委託單位核發獎助學金。
- 九、辦理本要點工作績優人員，由本會函請各該大專校院辦理敘獎。

義守大學大武山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5 年11 月16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原住民學生安心就學並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係指就讀本校原住民專班及其他科系之原住民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獎助學金種類、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 一、獎學金：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未獲得本校大義書卷獎者，得申請本獎學金，名額十名(原住民專班學生六名、其他科系原住民學生四名)，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伍仟元整。
 - 二、助學金：原住民學生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者，得申請本助學金，名額十名(原住民專班學生六名、其他科系原住民學生四名)，每名每學期伍仟元整。
 - 三、特別助學金：原住民學生未獲得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者，得申請本特別助學金，名額一百名，每名每學期一萬元整。
- 第四條 原住民學生請領第三條各類獎助學金，必須完成「服務學習護照認證」後始得領取。
- 第五條 第三條各類獎助學金由原住民族學院依學生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新生及轉學生則依入學成績擇優核發。
- 第六條 原住民學生皆可申請本獎助學金，惟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學士班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

88 年 9 月 12 日修訂通過

91 年 11 月 20 日修訂通過

92 年 1 月 21 日修訂通過

93 年 6 月 9 日修訂通過

99 年 4 月 22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1-13 條條文

100 年 7 月 2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4 條條文

102 年 1 月 15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4 條條文

-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勤奮負責之習性，於在學期間實際參與校內各項適當工作，以養成自立自強之精神，並擴充生活學習領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編列：
一、經費來源：包括教育部核撥之工讀助學金及由學校學雜費與其他收入提撥之學生就學獎補助金。
二、經費編列：
（一）常態性工讀：由學生事務處服務教育組彙整各單位學年度工讀預算，經「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二）臨時性工讀：由各單位視其業務需求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 第三條 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會計主任擔任之。
- 第四條 工讀生之申請資格及審核標準如下：
一、申請資格：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士班學生志願工讀者，但不包含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及僑生工讀辦法另訂之。
二、審核標準：
（一）家境清寒程度。
（二）家庭經濟突遭困境者。
（三）原住民學生優先。
（四）學業、操行、服務教育成績及年級高低等。
（五）課外活動參與程度。
（六）依工讀單位之工作性質需具專業技能者。
（七）優秀工讀生經原工讀單位繼續雇用者。
（八）工讀單位考核評量結果。
（九）寒暑假工讀生以具有慈恩助學金身份之學生優先遴選。
（十）資訊能力檢測通過。
（十一）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之英文能力檢定。
前項第二款審核標準由「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評定。
- 第五條 工讀範圍包括學校各單位之特定專長性工作、校內之勞務性工作、工讀服務教育、臨時性工作等，工作以不妨礙學生課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 第六條 凡符合工讀資格者，於學務處公告申請期間內，自行向各工讀單位提出申請。由各工讀單位依其專業、時間配合等需求，自行辦理甄(遴)選事宜，經錄用後，工讀生須填具工讀生切結書。
- 第七條 每一學生以申請一份工讀為限，並須接受工讀單位之輔導。
- 第八條 工讀生須登入「助學工讀管理系統平台」簽到退，並填寫工作日誌。
- 第九條 各工讀單位需定時維護「助學工讀管理系統平台」工讀生排班，以利工讀稽核及核薪。
- 第十條 工讀核薪規定如下：
一、工讀助學金依「助學工讀管理系統平台」之工讀時數紀錄按時計酬，時薪不得低於法定標準。

二、工讀生學年度內之工讀總時數不得超過單位工讀預算，超過單位核定上限者不予計薪，每人每月工讀時數以一百六十小時為限(經專案核准者不受此限制)。

三、每月由工讀單位彙整工讀薪資請領明細表，於規定時限內逕送學務處服務教育組辦理核薪作業。

四、工讀金按月匯入工讀生之個人帳戶。

五、其他計薪規定，詳如工讀生切結書說明。

第十一條 工讀生執勤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未經工讀單位許可，不可使用網路，禁止打電動及從事非職務相關之工作。

二、應保守業務機密，恪遵公務倫理，謹慎處理交辦事項。

三、因故未能於預定時間工作者，需事先以書面向工讀單位請假以免影響工讀單位業務。

四、其他執勤規定，詳如工讀生切結書說明。

第十二條 工讀生於工讀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取消工讀資格，若再經「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判定情節嚴重者，則不得再申請工讀：

一、申請書資料填寫不實者。

二、工作不力、不接受工讀單位輔導或中途無故離職者。

三、休學或退學者。

四、私下轉讓由他人替代者。

五、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上網簽到退者。

六、違反第十一條管理規定，或有其他非法情事，情節重大者。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書面審查資料-自傳(含報考動機)

姓名		報考 年級	☐ 2 年級 ☐ 3 年級	報考學系/ 專班(組別)	
----	--	----------	--	-----------------	--

--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內容可用電腦打字，請自行上網至報名登錄系統下載此表格之 word 檔)。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書面審查資料-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姓名		報考 年級	☐ 2 年級 ☐ 3 年級	報考學系/ 專班(組別)	
----	--	----------	--	-----------------	--

- 1.「特殊表現」可為參與社團/活動/競賽證明、幹部證明、證照、志工證明、語文檢定、校內/外實習證明...等，並須就所列舉各件特殊表現提出書面具體證明(含全文)影印本，無證明者該件不予計分(此證明文件影印本恕不退還)。
- 2.「特殊表現」重要性依序為：國際級、國家級、縣市級、鄉鎮級、校際和校內活動等。
- 3.申請人之特殊表現項目，請依重要性大小由上而下列舉。請於各項特殊表現之證明影本上標示號碼後，由上而下依序夾於本表單之後。

證明 文件 編碼	特殊表現名稱	發生日期	成就/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內容可用電腦打字，請自行上網至報名登錄系統下載此表格之 word 檔)。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以特種考生身分(☐退伍軍人；☐運動績優生)報考義守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茲保證退伍以後(或運動績優)未曾以此身分享有一次加分優待錄取之記錄。如有不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限申請一項，不申請者，不須繳交本表(以此身分報名，錄取時不得選填進修學士班)			
報考時 學 籍	大學(學院)	學系	報考 學系 (組別) 年級： ☐ 2 年級 ☐ 3 年級
	專科學校	科	
	☐ 在學 ☐ 畢業 ☐ 肄業 年級 ☐ 上 ☐ 下學期		優待 審 查
退伍證件 (運動績 優證件)	字第 號 ☐ 運動成績取得時間： 年 月 日 ☐ 入伍： 年 月 日 退伍： 年 月 日 共計 年 個月		
此致 義守大學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緊急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運動績優生】：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報考學系 (請詳填年級 及學系/專班/組 別)	年級 學系/專班(組別)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家長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到校辦理學分抵免作業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之正式證明文件：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查驗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並於學分抵免作業當日或 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若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國別		地點(州別)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系之中文譯名			
目前就讀年級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 年 個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

報考學系 (請詳填年級 及學系/專班/組 別)	年級 學系/專班(組別)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家長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後到校辦理學分抵免作業時或註冊前依教育部規定，繳交下列正本資料：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 四、其他相關文件。

請准予先行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並於學分抵免作業當日或 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若經學校查證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地區	☐ 香港 ☐ 澳門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學系之中文名稱	
目前就讀年級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 年 個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

報考學系 (請詳填年級 及學系/專班/組別)	年級 學系/專班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家長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所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確為教育部認可且能通過教育部檢覈採認。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依教育部規定繳交下列資料：

- 一、肄業證(明)書影本。
- 二、歷年成績單影本。
- 三、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四、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五、本國考生須繳交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請准予先行以大陸地區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並於學分抵免作業當日或 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若經學校查證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 所在省(市)及地點	
就讀學校名稱	
就讀學系(專業)名稱	
目前就讀年級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 年 個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請詳填年級及學系/專班/組別)	年級 學系/專班(組別)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複查項目	原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考生勿填)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複查費用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欄	
一、申請日期：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 月 18 日(星期四)16: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傳真號碼：(07)6577477、(07)6577478 (二)傳真項目：1.本表單(須填寫複查項目) 2.劃撥收據(黏貼於右欄) 3.考試結果通知單 (三)傳真後敬請務必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2:00; 13:00~17:00)，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07-6577711 轉 2133~2136)。 (四)逾時申請、未繳費、金額不足、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複查各項審查標準。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一、成績複查費用為 80 元整，一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 戶名：義守大學，帳號：41672298 二、請於劃撥單通訊欄中註明「轉學考試成績複查」、考生姓名、報考學系(組別)、年級及准考證號。 三、請將劃撥收據黏貼於本欄內一起傳真。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准考證號			行動：
報考年級		報考學系/ 專班(組別)	
身分證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拾參節「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義守大學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錄取學制	☐ 日間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錄取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學號		錄取學系/專班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								
分發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義守大學承辦單位章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錄取學制	☐ 日間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錄取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學號		錄取學系/專班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								
分發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義守大學承辦單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因特殊緣故無法就讀本校或欲就讀他校者，無論繳費否，務必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檢附以下資料，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1. 本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份：填寫清楚並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
3. 掛號回郵信封一個：此為寄退費支票及本校已受理放棄入學聲明回覆函用，收件處請填寫考生姓名及通訊地址，並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

※現場申請：請於 113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17:00 前備齊上述檢附資料，日間學士班錄取生至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辦理；進修學制錄取生至校本部綜合教學大樓一樓進修教育中心辦理。

※郵寄方式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於 113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前備齊上述檢附資料，採掛號方式郵寄至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招生組或進修教育中心，信封上請註明「轉學考試放棄入學資格申請」。